

新能源汽车产品五金件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28日，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能源汽车产品五金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07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原有厂区内利用闲置厂房新增新能源汽车五金件生产线，新增凸轮机、滚花机、攻牙机等设备。达到年产嵌件_钢嵌件螺母(4000万个)、嵌件-光孔钢嵌件(5500万个)、铜柱_嵌件螺母(1100万个)、铜柱_光孔嵌件(3100万个)、光孔嵌件_光孔钢嵌件(7900万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五金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0月23日，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理委员会以川南自贸管环建函[2024]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成，2025年3月开始调试。于2024年12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是91510504563286882Y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12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60万元，占总投资的5%；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185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2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94%。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五金车间）、仓储工程（原材料放置区、成品出货区）、生活设施（食堂宿舍）、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与环评不一致。项目实际保留原有 20 m²危废贮存库，另新建 20 m²危废贮存库，全厂危废存储能力得到提升，且危废贮存库废气与生产废气共用一套废气治理装置，危废贮存库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建设内容不属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变动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清洗废气：项目设置了封闭清洗区，对房间整体负压抽风收集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气旋洗气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烘干废气：项目设置了封闭烘干区，对房间整体负压抽风收集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气旋洗气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危废贮存库废气：项目设置封闭危废贮存库，对危废暂存库整体负压抽风收集挥发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气旋洗气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二）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及操作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合理布局，利用建构筑物隔声有效降噪，加强对职工环保意识教育，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三）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外售当地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贮存库，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包装容器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废切削油、废机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废白矿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清洗废水定期交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铝渣由泸州鸿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购转运，废铁渣泸州鑫阳钒钛钢铁有限公司定期收购转运，废铜渣由东莞市东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收购转运。

（四）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园区污水管网，然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地面清洁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取上清液回用于地面清洁，沉淀后的底层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交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五金件改扩建项目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1234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东侧厂界外约1米处、○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处、○3#项目西南侧厂界处”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的最大均值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2. 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侧厂界外约1米、▲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昼间、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4类。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污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地面清洁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取上清液回用于地面清洁，沉淀后的底层废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后交由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环

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五金件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五金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新能源汽车产品五金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杨远平	四川柏路森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29261554	51503198108180035	杨远平
	刘顺接	四川柏路森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9115834369	510521200008250721	刘顺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徐婷	四川丰环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	15228215251	510501199110234723	徐婷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专家	高工	18982767879	5105049761108041X	张一峰
	李富春	泸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副站长、工程师		18982440207	510502197411204713	李富春

新能源汽车产品五金件改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无初步设计资料，项目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并按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金额。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中无初步设计资料，在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确保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建设过程中的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验收简况

项目建设单位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签订了验收合同，四川中环检测公司具备检测能力，资质号为162312050494。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勘查现场结合验收检测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5月28日，建设单位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组同意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五金件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投诉反馈意见，未发生污染事故。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调查，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程，项目在日常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定的各种制度和规程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作业，杜绝事故的发生或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验收过程实施了检测，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无搬迁居民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四川柏路莱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